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45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1.27

簡報大綱

1. 會議緣由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一 會議緣由

背景說明

-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查處作業，本署依據本部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下稱管考要點），自111年度至113年度每年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土地使用違規作業。
- 因自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將實施管制，屆時就符合本法第40條規定之檢舉案件應發給獎勵金，且依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草案)第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度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罰鍰收入之50%應提撥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違規查處及檢舉獎勵。
- 考量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頒之管考要點涉及違規查處之補助項目與現行實務執行需求不符，又因本法第40條之新增補助項目需求，爰擬具「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二 討論事項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 作業期程：各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補助申請期間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以正式函文另行通知。
- 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除外）。
- 補助項目：
 - (一)辦理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變異點查報作業之必要費用。
 - (二)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包含辦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超商或超市案件、經濟部專案函送本部之農地新增非屬工廠之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等費用。
 - (三)執行國土計畫法第40條規定之支出：

依國土計畫法第40條規定，由第38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應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另依本法第44條規定，未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可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罰鍰相關事項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等費用。
 - (四)辦理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之必要費用：

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聯合取締小組稽查作業、委外辦理空拍違規使用影像、律師費或辦理各部會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違規查處案件之查報作業等費用。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 補助額度：

(一)以各直轄市、縣(市)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本部將視各提案內容、預計處理之變異點數量及往年執行績效酌予調整，另為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者，得酌予調高額度，最終補助額度以本部核定金額為準。

(二)前開補助項目不包含人事費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服務費。

- 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於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定受理期間內，將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概估表及有關附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

(二)申請補助計畫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 經費撥付及管考：

一、經費撥付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付原則」規定，檢送相關文件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各該項補助款：

1. 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150萬元者，以核定補助款全額100%先行撥付為原則。
2. 核定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者，依下列原則撥付：
 - 1) 第1期款：屬經常性補助者，以撥付核定補助款之50%，如含有資本性補助者能撥付核定補助款之30%。
 - 2) 第2期款：俟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執行率達第1期款之50%撥付賸餘補助款項。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 經費撥付及管考：

二、管考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年度辦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補助計畫之工作項目後，於次年3月31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及支出明細表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賸餘款項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又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將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

- 111年至113年已依本部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核定之土地違規使用補助案件，仍請於工作計畫書所載之預定清理變異點全數清查完竣後，將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送本署備查，並一併繳回將賸餘款項。
- 114年起依本作業要點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次年3/31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及支出明細表函送署備查，後續年度補助核定金額將參酌往年執行績效酌予調整。

擬辦：

依會議討論方向修正補助要點草案內容，後續將循程序簽報函頒補助要點，並賡續辦理114年度補助案申請及核定作業。

三 臨時動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